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供配电系统预防性维修技术服务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编号

CNSC-24404C001182

###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供配电系统预防性维修技术服务

### 2.3 招标项目概括

对供配电设备开展定期维护保养，并在适当周期内开展设备定期试验，以验证其性能满足实际运行要求；包括：中压开关柜 240 台、微机综保 160 台、电压互感器 160 台、干式变压器 160 台、高压电缆 400 根、无功补偿柜 80 面、谐波保护柜 80 面、低压开关柜 850 面、二三级配电柜 2350 台、UPS 和 EPS 应急电源柜 480 台、路灯 350 套、建筑物防雷 27 座，内容及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 2.4 招标范围

同 2.3

### 2.5 项目地点

甘肃矿区

### 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7 质量标准

维保维修后的变配电设备设施能够满足用户的正常运行需求、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符合验收技术参数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资质要求：a.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b. 投标人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中承修、承试五级或五级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及法人代表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企业及法人代表近三年（2021年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可不提供），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存疑，评标专家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可进一步查询和核实；如有不一致，以评标现场查询结

果为准，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说明。

(5) 人员要求：

1) 提供的作业人员应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总局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继电保护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等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证书，且每种特种作业证书的持有人员不少于两人（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乙方作业人员进行检修时，甲方有权核查证书，若人员资质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若因更换人员影响设备检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

(6) 其他要求：已经列入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不良行为清单或受到公司处罚的，在处罚期间，其法人或担任公司经营者与其他公司中存在关联关系的，该公司与受到处罚的供应商均不得参与本项目。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共 1 个包，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包 1: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供配电系统预防性维修技术服务售价:200.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缩写及参加的分包”。

4.2 发售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22 时 00 分—2024 年 05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

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 （2）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396 号浦原科技园 1 号楼 1 层会议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矿区

联系人：魏工

电话：18892993392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396 号浦原科技园 3 号楼 3 层

联系人：张璐

电话：13682649702

电子邮件：[zhanglu@puyuan.com](mailto:zhanglu@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

电子邮件： /

##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投标文件递交可以采用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以招标主管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时须向快递公司明确由招标主管当面接收，本公司不接受存放快递柜等其他接收方式。

邮寄投标文件地点：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396 号浦原科技园 1 号楼 1 层会议室。

收件人：张璐

联系电话：18610274844

9.2 其他事项说明：

（1）各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后，应及时将邮递单号及单位名称、参与项目发送至招标主管邮箱，并跟进快递进度以便确认是否能在指定时间内收到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本公司予以拒收。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递交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招标主管，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此条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开标方式

开标现场使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视频直播开标，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使用电脑端或手机端加入指定开标室，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在开

标视频会议中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招标人：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